

合同编号：

#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宥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群英乡梯村至祖正公路、岭门新风队至苗村路口公路等21个项目）
2. 项目内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审核

###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由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范围，并保证咨询成果的质量符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基本服务费+核减核增奖励收费；
2. 基本服务费：70108.00元，核减核增奖励收费：（核增核减金额\*5%）=核减核增奖励收费，（基本服务费+核减核增奖励收费）=咨询服务收费，最终咨询服务收费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指导意见》（陵财【2022】98号）；

3. 计取方式：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收费标准计算该工程的咨询服务费用；

4. 支付时间：提交正式的咨询成果报告及发票后二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4月10日。

2. 订立地点：陵水县。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宥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YH784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乐松支行

账号:

账号: 17148646279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